

#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（准考證號碼\_\_\_\_\_）

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各科成績經評定

列為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組正(備)取生，
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同意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

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 
(居留證號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郵寄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；收件人：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

※ 請於信封寄件人處加註報到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